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区分行《中国银行保险报》广告 发布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2.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权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5. 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6.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如有任何因建设银行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二、服务品类

广告发布服务

三、服务内容

通过《中国银行保险报》发布广告，具体发布方式为：
《中国银行保险报》纸质版为我行提供 4 个整版黑白文字广告，刊例价为 20 万元/整版，执行刊例价 5 折后为 10 万元/整版，4 个整版合计约 30000 字，拆分为多次刊登，合同期内为我行发布 1500 字以内文字广告不少于 20 条。

本次拟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预算费用为 20 万元/年（含税），两年费用共计 40 万元（含税）。

四、服务团队

1.指定 1 位联系人对接我行信息发布工作，要求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按内蒙古区分行要求提供信息发布版面内容、数量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

五、服务质量要求

内蒙古区分行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交的信息发布文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供应商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内蒙古区分行认可后方可定稿。

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建设银行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六、服务数量要求

《中国银行保险报》纸质版为我行提供 4 个整版黑白文

字广告，刊例价为 20 万元/整版，执行刊例价 5 折后为 10 万元/整版，4 个整版合计约 30000 字，拆分为多次刊登，合同期内为我行发布 1500 字以内文字广告不少于 20 条。

以上信息发布的时间和次数由供应商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内蒙古区分行将根据上述经确认的发布内容、时间和数量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七、服务供应安排

如信息发布需办理审批等相关手续的，供应商应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款项支付要求

自签订本合同起，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自本合同签订满 1 年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须提交截至该日（合同满 1 年）的阶段性广告投放台账、投放证明材料，甲方对阶段性履约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重大履约异常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付款。

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全部履约记录；核对完成后，乙方交付全部投放资料并开具剩余款项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价款。投放次数不足的，将根据合同金额进行计算，算出对应版面的单价金额，予以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九、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审查人员，审查发布样稿。如发布样稿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应当及时书面要求内蒙古区分行修改。

供应商应按内蒙古区分行要求提供信息发布覆盖率等资料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性。

十、报价要求

报价形式为按年度报价。

十一、其他要求

入选供应商应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如我行发现入选供应商与我行员工串通、采用其他变通形式供货、虚假供货等，导致发生廉洁道德风险等问题的，我行有权单方面对入选供应商进行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禁用等处理。我行有权要求入选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或指定产品的订货渠道路径等证明真实性交易的相关资料，如入选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我行仍然认为入选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我行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扣除入选供应商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调整入选供应商入围供货的排位顺序、减少入选供应商订单分配、暂停服务资格、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和禁用等处理措施。入选供应商因此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入选供应商应赔偿我行全部损失。